

大 專 用 書

語 言 學 概 論

謝 國 平 著

民 書 局 印 行

語言學概論

謝國平著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語言學博士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及英語系副教授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再版

◎ 語言學概論

基本定價肆元陸角柒分

作者 謝國平

行人 劉振強

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九九八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二〇〇號
著作權執照內著

序

「概論」是入門性質的書，寫概論是一種耐心的工作。我很久以前就想用中文寫一本語言學概論了，因為最新出版的語言學入門的書，大多數是以英文撰寫，書中例證又大多數以英語或其他非中文的語言為主，對於外文系以外的學生而言，讀起來總覺得不很方便。用中文寫的語言學概論並不是沒有，前輩學者如趙元任教授、董同龢教授等都寫過非常好的入門書。近年來，語言學的研究在臺灣相當蓬勃，卓然有成的語言學家很多。然而，我總覺得，精深的學術研究不少，而用中文寫的入門書却不多。於是，兩年多以前，我就毅然地提起筆來寫這本概論。

開始的時候，我以為只要按照自己在師大英研所授課的的綱要去寫就可以了。但是後來發覺行不通，畢竟語言學要比一時一地的一門課（即使也稱為「語言學概論」的課）要廣得多了。所以我重新做了一次廣泛的文獻考察，定下十四個主題，分別作為書中十四個章次討論的內容，在這兩年多的時間裏，慢慢地，耐心地一章一章的寫下去。

這十四個課題中，包括與語言有關的一些概念（第一章至第三章），語言學的定義（第四章），語言本身各層次的結構（第五章至第十章），語言在時間上的變化（第十一章），以及語言學的應用（第十二章至十四章）。當然，內容的選擇方面，一定無法包含所有的課題。比方說，在應用語言學方面，書中並沒有討論人類語言學、計算語言學、語言教學、語言哲學、語言學與文學等課題；在討論方面，語音學、心理語言學的討論佔的篇幅比較多，另外語言規畫則另闢一章來討論，這多少反映個人學術上的興趣。

2 語言學概論

這本書的對象是初學者，因此我盡量以一般的用語來寫，但是仍然免不了引用不少語言學的專門術語。希望這些術語不致於對學生的閱讀構成太大的妨礙。

這本書得以寫成，我需要感謝很多人。首先要感謝二十年前師大英語系教授過語言學科目的教授們，他們是我在語言學方面啓蒙的老師，其次要感謝南加州大學語言學系的師友，以及師大英語系及輔大語言研究所對語言學感興趣的同仁，書中有許多構想是與他們切磋討論的過程中給我啓發的；也要感謝我在師大英研所的學生們，在教他們的過程中，使我領略到教學相長的真義，他們所提的許多問題，也反映在本書好些討論之中。末了，我更要感謝我的妻子以及兒女，在這兩年中，這本書佔去了很多應該屬於陪伴他們的時間，而他們却毫無怨言的承受下來。十二年前，結婚之初，很想把 John Lyons 寫的 Chomsky 一書翻譯出來，十二年後，這本書沒有翻成，但是在妻及兒女協助之下，寫成這本書，實在也很高興。

最後，雖然花了兩年多的功夫，也盡力小心去寫，但是疏漏之處一定會有，希望語言學的先進以及對語言感興趣的學者專家們多予賜教。

謝 國 平

謹誌於結婚十二週年紀念日

語言學概論 目次

第一章 緒論：人類的語言

| | | |
|-----|-------------------|----|
| 1-1 | 語言：人類有別於其他生物的主要特點 | 1 |
| 1-2 | 語言的特徵 | 4 |
| 1-3 | 語言的定義 | 8 |
| 1-4 | 語言能力與說話行爲 | 10 |
| 1-5 | 語法 | 14 |
| 1-6 | 口語與文字 | 15 |
| 1-7 | 有關語言的兩點觀點 | 17 |
| 1-8 | 爲什麼要研究語言？ | 18 |

第二章 語言的起源

| | | |
|-------|-------------|----|
| 2-1 | 語言是神所賜的？ | 22 |
| 2-2 | 語言是人類發展的結果？ | 24 |
| 2-2-1 | 模倣聲音理論 | 25 |
| 2-2-2 | 情緒呼叫理論 | 26 |
| 2-2-3 | 合作勞動理論 | 26 |
| 2-2-4 | 手勢理論 | 27 |

第三章 動物的傳訊能力

| | | |
|-----|---------|----|
| 3-1 | 蜜蜂的傳訊系統 | 29 |
|-----|---------|----|

2 語言學概論

| | |
|-----------------------|----|
| 3-1-1 圓形舞動..... | 30 |
| 3-1-2 搖尾舞動..... | 31 |
| 3-2 鳥類的傳訊系統..... | 34 |
| 3-3 靈長類的傳訊系統..... | 35 |
| 3-4 會說話的猩猩? | 36 |
| 3-5 語言與動物傳訊系統的比較..... | 40 |

第四章 語言學是什麼?

| | |
|---------------------|----|
| 4-1 一般的定義..... | 43 |
| 4-2 語言學研究方法與特徵..... | 44 |
| 4-3 語言學的範圍..... | 46 |

第五章 語音學

| | |
|-------------------------|----|
| 5-1 引言..... | 49 |
| 5-2 語言的連鎖歷程..... | 51 |
| 5-3 語音學的分類..... | 52 |
| 5-4 聲學語音學: 語音的物理基礎..... | 53 |
| 5-4-1 研究聲學語音學的理由..... | 53 |
| 5-4-2 聲波與語音..... | 54 |
| 5-4-3 音調與音強..... | 58 |
| 5-4-4 語音的音質..... | 59 |
| 5-5 發音語音學..... | 66 |
| 5-5-1 發音的生理基礎..... | 66 |
| 5-5-2 母音..... | 71 |
| 5-5-3 子音..... | 75 |

| | |
|----------------------------|----|
| 5-5-4 超音段..... | 80 |
| 5-6 聽覺語音學..... | 83 |
| 5-6-1 微小詮釋者：大腦詮釋語訊的模式..... | 84 |
| 5-6-2 影響語音感受的物理及生理因素..... | 85 |
| 5-7 結語..... | 87 |

第六章 音 韻 學

| | |
|--|-----|
| 6-1 音位：具有辨義功能的聲音..... | 90 |
| 6-2 記錄語音方法的層次 (Levels of sound representation) | 95 |
| 6-3 辨音成分：語音描述的基本單位..... | 101 |
| 6-3-1 為什麼要使用辨音成分呢？ | 101 |
| 6-3-2 通用辨音成分..... | 105 |
| 6-4 可預測的辨音成分 (Redundant features)..... | 107 |
| 6-5 語音組合法 (Phonotactics)..... | 110 |
| 6-6 音韻規律 (Phonological Rules)..... | 111 |
| 6-6-1 同化律 (assimilation rules) | 113 |
| 6-6-2 辨音成分增加律 (Feature addition rules) | 114 |
| 6-6-3 省略音段律 (deletion rules) | 114 |
| 6-6-4 音段增加律 (segment insertion rules)..... | 115 |
| 6-6-5 音段移位律 (metathesis 或 movement rules)..... | 115 |
| 6-7 音韻規律的功能..... | 116 |
| 6-8 音韻規律的形式化..... | 117 |
| 6-9 基底形式..... | 119 |

第七章 構 詞 學

4 語言學概論

| | | |
|-----|-------------|-----|
| 7-1 | 詞與單字 | 121 |
| 7-2 | 詞類與詞羣 | 123 |
| 7-3 | 構詞學與詞位的種類 | 125 |
| 7-4 | 詞的結構 | 131 |
| 7-5 | 構詞的方式 | 135 |
| 7-6 | 詞彙結構方式與語言分類 | 139 |

第八章 句法學

| | | |
|-------|----------------|-----|
| 8-1 | 句法的問題 | 145 |
| 8-2 | 句子的結構 | 149 |
| 8-3 | 句法的能力與句子結構 | 156 |
| 8-4 | 句法規律 | 159 |
| 8-5 | 變形語法 | 159 |
| 8-5-1 | 詞組律 | 160 |
| 8-5-2 | 變形律 | 164 |
| 8-5-3 | 句法成分、語意成分與共存限制 | 172 |
| 8-6 | 變形的種類 | 173 |
| 8-6-1 | 刪略 | 174 |
| 8-6-2 | 加插變形 | 175 |
| 8-6-3 | 代換變形 | 176 |
| 8-6-4 | 移位變形 | 178 |
| 8-7 | 變形句法學理論的分化 | 179 |

第九章 語意學

| | | |
|-----|---------|-----|
| 9-1 | 語意學是什麼? | 187 |
|-----|---------|-----|

| | |
|-----------------------|-----|
| 9-2 語意成分..... | 189 |
| 9-3 語意的共同特性..... | 198 |
| 9-3-1 同義..... | 198 |
| 9-3-2 多義..... | 203 |
| 9-3-3 前設..... | 206 |
| 9-3-4 意義與指涉..... | 209 |
| 9-3-5 變形語法中的語意部門..... | 209 |

第十章 語 用 學

| | |
|--------------------|-----|
| 10-1 語用學是什麼? | 213 |
| 10-2 語言行爲..... | 214 |
| 10-3 語言行爲的種類..... | 215 |
| 10-4 語言行爲的方式..... | 220 |
| 10-5 其他語用現象..... | 225 |
| 10-6 語用的理論..... | 227 |
| 10-7 非表意行爲的種類..... | 232 |

第十一章 語言的變化

| | |
|---------------------|-----|
| 11-1 引言..... | 235 |
| 11-2 語言變化的原因..... | 236 |
| 11-2-1 系統方面..... | 237 |
| 11-2-2 生理與發音方面..... | 239 |
| 11-2-3 社會與心理方面..... | 241 |
| 11-3 語言變化的種類..... | 242 |
| 11-3-1 語音的變化..... | 243 |

6 語言學概論

| | |
|---------------------|-----|
| 11-3-2 詞彙的變化 | 245 |
| 11-3-3 語法的變化 | 246 |
| 11-4 語言變化的規律性及其描述方式 | 248 |
| 11-5 歷史比較語言學 | 250 |
| 11-6 主要的語言族系 | 253 |
| 11-7 語言古生物學 | 255 |

第十二章 社會語言學

| | |
|--------------------|-----|
| 12-1 引言 | 259 |
| 12-2 語言在地區上的差異：方言 | 260 |
| 12-3 語言與社會階層 | 266 |
| 12-4 語言與使用場合：不同的體裁 | 269 |
| 12-5 語言與性別 | 272 |
| 12-6 語言的接觸 | 275 |
| 12-7 語言與國家 | 280 |
| 12-8 社會語言學調查的方法 | 280 |

第十三章 心理語言學

| | |
|-----------------------|-----|
| 13-1 引言 | 283 |
| 13-2 語言的心理基礎及歷程 | 284 |
| 13-2-1 辨音成分的心理真實性 | 285 |
| 13-2-2 詞組結構的心理真實性 | 287 |
| 13-2-3 深層（基底）結構的心理真實性 | 289 |
| 13-2-4 變形律的心理真實性 | 291 |
| 13-2-5 語音的感受 | 294 |

| | | |
|--------|------------|-----|
| 13-2-6 | 語言的理解 | 295 |
| 13-2-7 | 語言訊息的記憶 | 301 |
| 13-2-8 | 句子的產生 | 304 |
| 13-2-9 | 語誤與句子的產生 | 308 |
| 13-3 | 兒童語言習得 | 309 |
| 13-3-1 | 語言先於語法 | 311 |
| 13-3-2 | 單字句的語意 | 311 |
| 13-3-3 | 語言與認知發展 | 312 |
| 13-3-4 | 語音的發展 | 312 |
| 13-3-5 | 語法的發展 | 314 |
| 13-3-6 | 語言習得的理論 | 318 |
| 13-4 | 人類大腦與語言 | 325 |
| 13-5 | 語言與認知 | 329 |
| 13-5-1 | 語言、說話與思想 | 329 |
| 13-5-2 | 語言：思想的工具 | 330 |
| 13-5-3 | 語言：認知發展的工具 | 331 |

第十四章 語言規畫

| | | |
|--------|-------------|-----|
| 14-1 | 引言 | 333 |
| 14-2 | 語言問題 | 334 |
| 14-3 | 語言是國家資源之一 | 335 |
| 14-4 | 語言規畫 | 336 |
| 14-4-1 | 語言規畫的定義 | 336 |
| 14-4-2 | 語言規畫的歷史 | 338 |
| 14-4-3 | 語言規畫與開發中的國家 | 342 |

8 語言學概論

14-5 語言與教育..... 343

參考書目

第一章 緒論：人類的語言

1-1 語言：人類有別於其他生物的主要特點

我們談到人類與其他生物的差異時，最明顯的一點莫過於人類有語言，而其他生物則沒有。因此，我們往往喜歡說，語言是人類所獨有的行爲（或能力）。然而，其他生物真的沒有「語言」嗎？這個問題的答案要看我們對語言所下的定義而定。如我們只把語言當作傳達訊息的方法，那麼其他生物也有其本身的傳訊方法，我們也未嘗不可說其他生物也有「語言」。但是，如果我們只承認目前人類所共有的，主要是以語音做基本組織的單位，利用發音與聽覺做傳達及接收音訊的方式的符號系統，才算是語言的話，那麼，我們也可以說，只有人類才有語言。這兩種看法各有其立場，我們也不必一定說哪種對或哪種錯。一般來說，從所有生物的進化歷程看來，語言的確是現階段所有生物中人類所獨有的傳訊方式。我們並不否認其他生物有傳達訊息的能力，我們只想強調在傳訊能力方面人類遠超過其他的生物。

我們知道很多種生物都有將某種訊息傳達給同類的能力。螞蟻會分泌某種化學物質，在它走過之處留下蹤跡，以便其他螞蟻追隨。鯨魚會

2 語言學概論

放出相當複雜的音調，而傳達訊息給同類，而這些特定頻率的訊號可以傳得相當遠的距離。其他的動物如蜜蜂可以利用一定的舞動來傳達有關覓食的方向，目的地蜂蜜的多少等訊息。鳥類也有特殊的鳴叫訊號，以傳達諸如求偶、示警、建立勢力範圍等訊息。靈長類動物如猴子，猩猩等，在他們自然的生活環境中，更是能利用體態及聲音來傳達不少訊息。（關於動物的傳訊系統，詳見第三章）。然而，這種種的傳訊方式及能力，無論在其複雜的程度上，在運用時之彈性變化上，以及在可表達之訊息種類及範圍上，都無法與人類的語言相比。大體而言，就文獻上研究得最多的三種動物傳訊系統來說，蜜蜂的舞動所傳達的訊息通常局限於與覓食有關的範圍。鳥類的鳴叫比較複雜些，可分成「叫」(Calls)與「鳴」(Songs)兩種方式，傳達的訊息也比蜜蜂的舞動要廣，但仍相當有限。靈長類的傳訊系統雖然更複雜，但所能傳達的訊息亦限於示警、嚇敵、求偶、求援等二三十種左右。^①

當然，有些受過特別訓練的猩猩，他們的傳訊能力往往使語言學家很感興趣。語言學文獻記載成就最高的猩猩所使用的系統都是利用視覺符號作基礎的。比方說，經過訓練的猩猩能以手語表達意思，其中甚至有某猩猩會利用手語「說謊」的報導。（詳見第三章）。凡此種種，都使語言學家對於「語言是人類所獨有的」的說法稍作保留。有些語言學家觀察這些受過訓練的猩猩的成就以後，甚至對這種說法存疑，認為語言能力並不一定是人類所獨有。^②

然而，無論我們如何對語言下定義，人類的語言仍是遠遠超越所有動物的傳訊能力。即使是受過訓練的猩猩的「語言」，雖然也具有不少人類語言的特性，但最多仍只能說是很原始的形態而已。同時，在身體

① 參看 Akmajian 等 (1979)，第 2 至 4 章。

② 參看 Atkinson 等 (1982)，第 1 章。

的結構及生理上，人類亦有一些特點是其他生物所無，或不是輕易做得到的。而這些特點都特別與語言有關而且都不易從純生理功能的觀點去解釋的。比方說，與猿猴及猩猩比較起來，人類的咽喉比較在頸部的更下方，使喉腔的空間增大，以便發出更多種類的語音。同一部位的結構猩猩等保留了可使吞咽順利而不易阻塞的通道，而人類則發展出以發音為主要取向的通道。從純生理上吞咽的功能看來，人類咽喉與發音腔道各器官的相對位置並非是最理想的形態。這一點的確是人類比較特別之處，而這特點似乎只與發音及語言有關。^③ 另外，我們知道人類大部分語音都是由肺中呼出的氣流作發音的主要能源的。因此，我們在說話時，勢必多用呼出的空氣。我們平常不說話時呼吸的比例大致是平均的，亦即是呼與吸各半（呼吸的週期每分鐘約 16 次）。但是在說話時，我們會按句子的長短而將呼吸的比例調節，最多可以調節成呼佔 85%，而吸只佔 15%，亦即在一單位時間之內，呼氣要比吸氣多好幾倍，以便說話的進行。這種調節，完全是為說話而設的，並無其他生理上的需要。^④

綜合而言，雖然人類與其他生物都有傳達訊息的能力，但是，從傳訊系統的複雜程度，彈性變化，以及表達訊息的種類的多寡及範圍看來，人類語言確實遠超過其他生物的傳訊系統。同時，人類部分的生理機構與功能亦似乎為語言的發展而作了適度的修飾。因此我們雖然對於「語言是人所獨有」的說法有點保留（當我們看到受過訓練的猩猩的「交談」能力時尤有此感），但是經過上面的簡略說明，我們可以放心的說，語言的確是人類有別於其他生物的主要特點。

③ 參看 Atkinson 等 (1982), 頁 4; 及 Miller (1981), 頁 30。

④ 參看 Denes 與 Pinson (1963), 頁 55。

1-2 語言的特徵

既然語言在人與其他動物之區別上那麼重要，那麼我們自然應該問一問語言究竟是甚麼？如果我們拿這問題去問一般的人，大部分都會說，「語言是人類傳言達意的工具」。這一點都不錯，但是這種說法沒有說明語言本身是什麼。另一方面，語言學家對語言所下的定義往往會比較注重語言本身的性質。因此，在我們討論文獻上的定義之前，我們先在這一節探討一下語言的特徵。

有關語言的特徵很多人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綜合起來大致不會超過以下十六種。（參看 Hockett (1960), Hall (1964), Chao (1968), Atkinson 等 (1982), Akmajian 等 (1979))：

(1) 聲音——聽覺的傳訊管道 (Vocal—auditory channel)：傳出訊號的人（說話者）以發音腔道發出聲音訊號，而接收訊號的人（聽者）則以他的聽覺器官的功能來接收這些聲音的訊號。

(2) 廣播方式的傳訊與定向的接收 (Broadcast transmission and directional reception)：語言的訊號，即聲音，是以廣播的方式向四週各方向傳出的。一如投石於平靜水面所引起的漣漪一般。因此說話者不必一定面對聽者，語言訊號亦可傳達。但是，聽者聽到這些訊號之後通常都可以判定聲音來源的方向。因此，即使聽者背着說話者，通常仍能輕易的判斷出說話者在其後面大致的方位。

(3) 迅速消失的訊號 (Rapid fading signals)：語言的訊號是聲音，而聲音以空氣為傳達的媒體，因此語言訊號是以音速傳送。相對的亦是以音速而消失。在平常狀態下，音速大約是每秒 1100 英尺。換言之，幾乎在我們開口說話之後，聲音就「消失」了。在一般的說話情況